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玮	宋玲珑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电话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03,643.95	41,571,749.53	1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8,543.53	-17,515,198.88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7,512.69	-21,508,456.33	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02,201.71	44,917,639.27	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136	5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136	5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47%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4,332,964.93	1,833,150,001.76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8,479,622.44	1,086,148,165.97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00		质押	192,738,980.00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109,550,000.00		质押	109,500,000.00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0.94%	12,0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318,600.0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42%	5,400,000.00			
陶大宁	境内自然人	0.40%	5,100,000.0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39%	5,024,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4,352,248.00			
#肖颂恩	境内自然人	0.33%	4,266,20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4,259,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肖颂恩”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83,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集团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集团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 2020 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1 年 9 月 22 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8057 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10 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国际贸仲已根据申请人成都体投集团和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提交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和庭审情况作出裁决：由莱茵达集团向公司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 年 5 月 12 日，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函告公司，莱茵达集团在裁决书规定时效内未履行（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的支付义务。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覃聚微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覃聚微先生。2023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正在筹划与成都文旅集团、成都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成都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如有）；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 3.33%股份。以上两部分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旅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莱茵达体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交易。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为快速回笼资金，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运体育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莱茵达体育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工商变更，以下简称“北京莱运”，）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外企莱茵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企莱茵”）4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586.70 万元，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5 月 8 日，北京莱运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外企莱茵 4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586.70 万元，截至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成交价为 586.70 万元，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西南联交所已出具了交易凭证，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